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江海财基〔2024〕6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区农水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4〕4号），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42 万元下达给你局，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。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此项资金在 2024 年预算年度按程序拨付使用。2024 年度中，将根据中央资金正式下达情况和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，多退少补。绩效目标另文下达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。此项资金请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 号）及省财政厅等 5 部门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98 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四、请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五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照市农业农村局的要求制定项目明细绩效指标，于收到文件后 60 日内报送江门市财政局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备案。

附件：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（江财农〔2024〕4 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2024年1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人社局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2024年1月17日印发
